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小字1257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矢持 健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

陳書維

被告 林家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貳仟伍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1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2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

01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2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3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4 書記官 王春森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